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信有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朱信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最後一行補充「另扣得(餌鈔)假鈔310萬元及現金8,70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2、58、65頁）」，並應補充「告訴人周德興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之說明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另同條例第44條

01 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
02 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
03 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
04 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
05 之。」，查本案被告屬未遂，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06 條、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逕行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7 款之規定論處即可。惟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
08 因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仍有新法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之適用，先予敘明。

10 (二)復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
11 實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
12 期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13 而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
14 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
15 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
16 明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
17 如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
18 腦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
19 取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
20 等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
21 募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22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23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4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25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26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27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28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29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利用line通訊軟體
30 與告訴人聯繫，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資款項，嗣
31 由擔任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告訴人面交取

01 款，後續預計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則獲
02 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
03 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
04 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
05 誤。是被告自113年11月10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
06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行為，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
07 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
08 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無訛。

09 (三)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10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11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被告所持以向告訴人詐騙之詐
12 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13 其上蓋有「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陳品傑」之署
14 押，核屬私文書無訛；另貼有被告照片、假名「陳品傑」之
15 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屬特種文書無
16 誤。

17 (四)故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8 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9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0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
21 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22 (五)共同正犯：

23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24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25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26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27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28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角色，負
30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31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3」、「八炷香」「李敏昊」及「李玲瓏」等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六)罪數：

1.吸收犯：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想像競合犯：

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七)刑之減輕：

1.未遂減輕部分：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行，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業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自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又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取款車手，於詐欺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再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坦承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八)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3」、「八炷香」、「李敏昊」及「李玲瓏」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

01 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就犯
02 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
03 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
04 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車手，尚
05 非最核心成員，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
06 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就本案起訴部分尚未受到實際財產
07 損失、被告尚未獲得報酬，被告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及
08 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
09 前從事技工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刑。

11 三、沒收：

1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3 1.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4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再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48條第1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
18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
19 特別規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
20 犯罪所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
2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
22 定，追徵其價額。

23 2.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
24 用之物、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為被告所有持以連繫詐
25 欺事宜所用之物（見本院卷第58頁），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
26 罪所使用之物，自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7 項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
28 及署押，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
29 條規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30 (二)犯罪所得部分：

31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是修法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規定為義務沒收，然依立法理由可知，本次修法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對照同條第2項亦規定「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是應認沒收之洗錢客體仍以經查獲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且行為人所得支配之部分為限。查本案為未遂，無實際查獲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而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至於扣案之現金8,700元，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見本院卷第59頁)。至於扣案之假鈔310萬元，則係告訴人配合警方所準備之餌鈔，然尚未交付被告，被告即遭員警逮捕，是應認非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且亦發還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均不為沒收之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晏如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1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
03 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
04 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6 書記官 賴瑩芳

07 附錄本案法條全文：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2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刑法第216條

27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8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扣案物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偽造之「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偵卷第29頁扣	1張	蓋有偽造之「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及「陳品傑」署押各1枚。

01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1)		
2	偽造之工作證(偵 卷第29頁扣押物品 目錄表編號2)	1張	化名「陳品傑」。
3	iPhone 14 行動電 話(偵卷第29頁扣 押物品目錄表編號 3)	1支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6958號

05 被 告 朱信有

06 選任辯護人 蘇思鴻律師（法扶律師）

07 楊羽萱律師

08 周柏劭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朱信有於民國113年11月10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
13 參與由通訊軟體Telegram（飛機）群組內暱稱「3（即風生
14 水起）」、「八炷香」、「李敏昊」、「Yz!!!」及其他
15 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詐欺不特定
16 被害人之金錢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
17 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朱信有並在該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
18 作，負責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向被害人出具偽造之工作證
19 明文件、付款單據取信被害人以收取詐欺贓款，並將詐欺贓
20 款放至指定地點交由不詳收款人收受，即可獲取該詐欺集團
21 應允每星期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而該詐欺集團成
22 員早於113年7月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玲瓏」、「客服專員36號」向周德興推薦股票買賣資訊，並佯稱：投資股票須下載「海納」APP註冊會員帳號，並儲值入金及申購股票云云，致周德興陷於錯誤，分別於113年9月25日13時24分許，在其新竹縣橫山鄉住處（地址詳卷，下稱周德興住處）交付100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17日19時16分許，在周德興住處，交付100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1日16時19分許，在周德興住處，交付155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0月22日15時46分許，在周德興住處交付，115萬元與詐欺集團成員（前揭周德興遭詐欺共470萬元部分，不在本案朱信有被訴範圍內）；嗣周德興發現被騙而於113年11月12日向警方報案後，「李玲瓏」、「客服專員36號」仍以假投資真詐騙之方式持續詐騙周德興，朱信有於前揭時間參與該詐欺集團後，其即與承前揭同一犯意之該詐欺集團組織成員「3」、「八炷香」、「李敏昊」、「李玲瓏」、「客服專員36號」等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單一犯意聯絡，由「客服專員36號」與周德興聯繫，約定於113年11月13日16時許，在周德興住處，面交310萬元，嗣於113年11月13日16時20分許，朱信有依「3」指示至周德興住處與周德興碰面，朱信有即出示「3」所提供、自行列印之偽造「海納投資外勤業務陳品傑」工作證1張、偽造之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還款憑證收據（其上有偽造「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陳品傑」署押），佯冒為該公司員工，向周德興收取款項，以取信周德興，而據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足生損害於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周德興，惟朱信有旋為早在現場埋伏之警員當場查獲而不遂，亦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並為警當場查扣偽造之「證券部外勤經歷陳品傑」工作證1張、偽造之113年11月13日現金還款單據1張（左下方有

偽造之「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陳品傑」署
押）、Iphone14手機1支等物，嗣經本署扣得偽造之「海納投
資外勤業務陳品傑」工作證1張。

二、案經周德興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橫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朱信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依「3」之指示，先列印上開提示之工作證及偽造收據後，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周德興提示上開工作證、收取告訴人遭詐欺之款項並交付收據，嗣後為警當場逮捕等事實。
(二)	1. 告訴人周德興於警詢時之指訴 2.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李玲瓏」、「客服專員36號」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3. 告訴人所收受之收據4張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之過程及被告為面交車手於上揭時地前來收款等事實。
(三)	新竹縣政府橫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照片、本署扣押筆錄各1份	證明本案扣得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四)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五)	行車紀錄器影像截圖畫面12張、密錄器截圖畫面1	佐證本案查獲過程。

01	張、職務報告1紙	
----	----------	--

02 二、核被告朱信有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
03 犯罪組織、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04 未遂、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05 犯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及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其偽
07 造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
08 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9 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
10 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一般洗錢未遂、行使偽造
11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2 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
13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4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15 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
16 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17 減輕其刑。

18 三、扣案之工作證、收據、手機均為被告所有、供其犯罪所用之
19 物，或斯時為被告所管領使用、為犯罪所生之物，或供犯
20 罪、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1 之。至上開偽造之海納機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還款憑證收
22 據，固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並供被告及所屬詐
23 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所用，然既已交付予告訴人周德興收執
24 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與其他共犯所有之物，亦非告訴人無
25 正當理由取得，爰不聲請宣告沒收，至該偽造之付款單據上
26 之偽造印文、署押，請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31 檢 察 官 劉晏如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 記 官 黃冠筑